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3,56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4,64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155,000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87分(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69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3,568	239,421
銷售成本		<u>(217,230)</u>	<u>(213,046)</u>
毛利		26,338	26,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8,662)	11,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99)	(2,9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670)	(38,8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		–	6,8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撥回淨額		9	351
財務費用	7(c)	<u>(1,099)</u>	<u>(1,25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9,783)	2,0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863)</u>	<u>5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4,646)</u></u>	<u><u>2,155</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645)	2,530
非控股權益		<u>(1)</u>	<u>(375)</u>
		<u><u>(34,646)</u></u>	<u><u>2,155</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8.87)分	0.69分
—攤薄	9	<u>(8.87)分</u>	<u>0.68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646)</u>	<u>2,15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103)</u>	<u>8,197</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7,749)</u>	<u>10,352</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48)	10,727
非控股權益	<u>(1)</u>	<u>(375)</u>
	<u>(37,749)</u>	<u>10,3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039	225,170
使用權資產		19,427	19,966
訂金及預付款項		3,727	6,444
		237,193	251,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3	7,6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590	31,474
可收回稅項		2,209	2,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84	45,444
		90,556	86,758
總資產		327,749	338,3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0,408	141,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400	16,500
安全生產撥備		11,471	13,306
可換股債券		3,296	–
所得稅負債		3,150	–
		201,725	171,193
流動負債淨值		(111,169)	(84,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24	167,14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944
遞延稅項負債	<u>2,972</u>	<u>3,400</u>
	<u>2,972</u>	<u>6,344</u>
資產淨值	<u>123,052</u>	<u>160,8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05	26,305
儲備	<u>100,964</u>	<u>138,7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27,269	165,017
非控股權益	<u>(4,217)</u>	<u>(4,216)</u>
總權益	<u>123,052</u>	<u>160,8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及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133	142,284	1,892	(10,493)	584,838	6,468	-	-	(446,141)	295,981	(51,970)	244,0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530	2,530	(375)	2,1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197	-	-	-	-	-	8,197	-	8,19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197	-	-	-	-	2,530	10,727	(375)	10,3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6,421	105,145	-	-	(150,497)	-	30,863	(54,954)	-	(63,022)	48,129	(14,893)
發行新股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39	25,117	-	-	-	-	(21,043)	-	-	5,713	-	5,713
- 行使購股權	1,112	8,881	-	-	-	(3,654)	-	-	-	6,339	-	6,339
削減股份溢價	-	(247,429)	-	-	(434,341)	-	-	23,942	657,828	-	-	-
就本年度批准的特別股息	-	-	-	-	-	-	-	-	(90,721)	(90,721)	-	(90,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6,305</u>	<u>33,998</u>	<u>1,892</u>	<u>(2,296)</u>	<u>-</u>	<u>2,814</u>	<u>9,820</u>	<u>(31,012)</u>	<u>123,496</u>	<u>165,017</u>	<u>(4,216)</u>	<u>160,80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6,305	33,998	1,892	(2,296)	-	2,814	9,820	(31,012)	123,496	165,017	(4,216)	160,8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4,645)	(34,645)	(1)	(34,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3,103)	-	-	-	-	-	(3,103)	-	(3,10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03)	-	-	-	-	(34,645)	(37,748)	(1)	(37,7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6,305</u>	<u>33,998</u>	<u>1,892</u>	<u>(5,399)</u>	<u>-</u>	<u>2,814</u>	<u>9,820</u>	<u>(31,012)</u>	<u>88,851</u>	<u>127,269</u>	<u>(4,217)</u>	<u>123,0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此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持續經營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16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該狀況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在執行以下各措施：

- (1)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 確認彼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2)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之營運將產生正現金流量；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若干建築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之總額約人民幣63,700,000元之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有關建築供應商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及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0,400,000元(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貸款人已同意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5)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與若干銀行磋商取得更多銀行融資。

倘本集團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該等措施的最終結果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開計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液化煤層氣銷售	207,873	173,613
管道天然氣銷售	21,109	50,054
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	14,586	15,754
	<u>243,568</u>	<u>239,421</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基準	243,568	239,421
按隨時間基準	—	—
	<u>—</u>	<u>—</u>
總計	<u>243,568</u>	<u>239,42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	16
租金收入	-	141
增值稅退稅	2,439	7,723
政府補貼	1,014	3,607
雜項收入	291	657
匯兌收益	4	-
	<u>3,773</u>	<u>12,144</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8)	6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2,427)	(1,45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1)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39
先前減值的預付款項撥回	-	246
	<u>(22,435)</u>	<u>(563)</u>
	<u><u>(18,662)</u></u>	<u><u>11,581</u></u>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收益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6,268	251,580
香港	925	—
	<u>237,193</u>	<u>251,580</u>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738	不適用 ¹
客戶B	25,438	32,967
客戶C	不適用 ¹	24,764
客戶D	不適用 ¹	24,339

¹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14	22,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7	3,188
	<u>26,001</u>	<u>25,612</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683	178,235
核數師薪酬	1,328	1,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4,893	26,2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3	2,73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68	2,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236	228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1	3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	187
低價值/短期租賃之租金	1,181	1,158
	<u>1,099</u>	<u>1,259</u>
(c)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52	82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47	430
	<u>1,099</u>	<u>1,25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1,099</u>	<u>1,259</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53	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39	2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429)</u>	<u>(3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863</u>	<u>(56)</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645)</u>	<u>2,530</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90,451	367,72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4,27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90,451	371,996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367,723,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進行追溯調整，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一股面值為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計算，所用分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計及上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按上所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有關於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三年：由於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三年：反攤薄)。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合約	2,125	2,5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7)	(1,301)
	<u>828</u>	<u>1,209</u>
應收票據	520	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29	10,505
其他預付款項	7,306	11,291
可收回增值稅	4,464	818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543	7,351
	<u>28,590</u>	<u>31,474</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74	1,11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90	9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90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70	—
12個月後	4	4
	<u>828</u>	<u>1,20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440	3,761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3,581	231
應付董事款項	574	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9,952	52,2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88,377	82,530
應付貸款利息	1,844	1,84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40	699
	<u>160,408</u>	<u>141,38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拆卸及搬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02,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921	1,45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6,041	423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88	862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73	252
12個月後	1,217	770
	<u>35,440</u>	<u>3,7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原告」)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城順安及山西陽城順泰(「被告」)之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1)京0105民初92964)。原告要求按合作合同(定義見下文)支付未支付的前期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2,311,000元，以及違反合同的罰款約人民幣5,293,000元(「違約金」)。

該案件起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陽城順安與原告簽署《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陽城順安須支付勘探作業的費用。合作合同約定的前期勘探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勘探費」)已於合同生效後支付予原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由於國土資源部沒有合同區域內的煤層氣儲量記錄，合作合同已終止，剩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未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要求陽城順安賠償原告勘探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2,067,000元，但駁回有關違約金的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陽城順安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案件編號：(2023)京03民終16192)，要求作出法律判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並向陽城順安退還勘探費人民幣10,000,000元。上訴理由為合作合同的內容已發生重大變化，原告並無證據證明已發生勘探費，因此無權根據合作合同要求陽城順安支付相關費用。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法律判決(二審判決)，駁回全部上訴。由於陽城惠陽吸收合併陽城順安，陽城惠陽與山西陽城順泰應共同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入賬並計入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意見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169,000元。該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43,56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64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30,000元。虧損原因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2,427,000元已被撇銷，原因是鑽井開發項目已終止。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從該項目收回任何回報，故相關建築工程被視為不可行，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2.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分別由人民幣7,723,000元及人民幣3,607,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39,000元及人民幣1,014,000元。
3. 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863,000元，乃由於我們的溢利來自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因此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至人民幣4,863,000元。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的10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193.6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54.7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193.6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相比並無大致變動。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液化生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保持在每天約500,000立方米的水平。由於原料氣供應不足，因此本年度平均日產量僅有約260,000立方米。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70口。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052,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48,484,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0.98%(二零二三年：11.78%)。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6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20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128名；行政管理人員93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5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6,00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612,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為貫徹本集團創新進步的精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蒸汽催生煤礦物加速質變演化生烴技術（「該技術」）（前稱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放大設計階段，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受疫情影響，研發與技術放大工作進展緩慢，第一台試驗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試運行，根據試運行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提出改進的設計方案，受限海外進口耐高溫特殊鋼材瓶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使用國產耐熱鋼材完成一部小型小試設備。二零二四年末，透過小型小試設運行發現，國產民用耐熱鋼材仍然無法實現1,100℃高溫長時間穩定運行。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把技術研發工作的重點放在降低反應溫度，目前已經基本實現1,000℃反應環境，小型小試設備仍然在建造過程中。在小型小試設備完成後，本集團立即在海外（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進行試驗設備先進化演示及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對本技術作出評審。在該技術發展成熟後，「該技術」將向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提供原料氣外，本集團會以該技術收取客戶（包括天然氣液化工廠、城市然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等）相關的技術使用費及銷售該技術相關的原材料。

本集團在研發「該技術」的過程中發現，煤層氣田地下煤礦物加速質變演化生烴、增儲、增產技術，這技術簡稱為熱採技術。這對本集團上游井口出氣量將會產生正面影響。截至本公告日，熱採技術正在籌備中。當熱採技術發展成熟，本集團會以熱採技術為另一發展項目。熱採技術將對本集團上游井口增加產量外，本集團會為開採煤層氣的企業提供熱採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

隨著熱採技術發展成熟，促使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該技術項目的開發成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集團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使液化天然氣工廠能達到滿產的效果，釋放出液化天然氣工廠應有的商業價值。而且，該技術及熱採技術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新增盈利增長點。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64,812 (附註1)	0.5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9,028,739 (附註2)	76.59%
常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64%
王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附註4)	0.06%
梁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 (附註5)	0.2%
李斯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7,500 (附註6)	0.12%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64,812股股份之權益。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忠勝先生持有299,028,7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即為(i)本公司288,661,4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可轉換為10,367,299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志豪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斯亮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及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趙馨女士(附註)	301,293,551	配偶之權益	77.1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先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前購股權計劃內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提呈發售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32,119,07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119,074股股份，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32,119,074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故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通函。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8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財政年度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

每名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某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此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擬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股份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轉讓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梁志豪先生	-	800,000	-	-	-	800,000	13/10/2022	13/10/2022- 12/10/2032	0.456
<i>非執行董事</i> 李斯亮女士	-	487,500	-	-	-	487,500	13/10/2022	13/10/2022- 12/10/2032	0.456
	-	1,287,500	-	-	-	1,287,500			
僱員	8,990,003	(1,287,500)	-	-	-	7,702,503	13/10/2022	13/10/2022- 12/10/2032	0.456
企業財務顧問	1,875,000	-	-	-	-	1,875,000	7/4/2022	7/4/2022- 6/4/2032	0.456
	<u>10,865,003</u>	<u>-</u>	<u>-</u>	<u>-</u>	<u>-</u>	<u>10,865,003</u>			

附註：

(i) 於本年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1,875,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4,100,003	即時歸屬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56	10,865,003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456	10,865,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56	10,865,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6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前提為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與上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0,865,003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367,299股換股股份。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5,636,000元及人民幣10,809,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徐願堅先生及劉振邦先生(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和信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王琛先生、常建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願堅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